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19〕第 588 号

当事人：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经营者：杨灵），
经营场所：惠东县多祝镇新建路
30 号；联系电话： ；经营者：杨灵，男，
 ；身份证号：
 。

2019 年 09 月 24 日，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进行对“粉蕉”（1.08kg）样本随机抽检，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有“吡啶醚菌酯”抽样检验不合格。。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GZAN190926067.016）送达到“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负责人（杨灵）签收。当事人（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所指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领导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根据《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GZAN190926067.016），“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销售的“粉

蕉”吡唑醚菌酯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2019年11月25日上午，我所执法人员对“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展开了现场检查。当事主体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当事主体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同时据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的负责人（杨灵）交待：上述粉蕉是从当地农户送至其商店购进的，当时购进了35公斤，进货价5元每公斤，截至2019年9月24日被抽检那天全部卖完，共销售了35公斤，获利14元，已无库存。

2019年11月21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GZAN190926067.016）送达到“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负责人（杨灵）签收。当事人“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收到该检验报告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从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没有向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上一级食品药品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和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视为当事人承认检测结果。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物证、书证、现场照片及负责人（杨灵）陈述等相关证据为证。

2019年12月02日，惠东县多祝市场监督管理所已经组织了本案合议，大家一致意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我们提交了《申请报告》，

报告提及近年来生意难做，“粉蕉”的进货销售数量不多，吡唑醚菌酯不合格对人体伤害也不大，请求从轻处罚。因此，承办人建议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我局于2019年12月11日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2019]第17588号），当事人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法定代表人：杨灵）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销售的“粉蕉”抽检出吡唑醚菌酯不合格的行为属于“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惠东县多祝镇祝源商店）作“从轻”的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3、罚款 5000 元。

当事主体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